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丽江路 299 号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 址	上虞区盖北镇杭州湾工业园区 纬十一路 36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1 年 6 月 28 日
检测日期	2021 年 6 月 28 日~7 月 1 日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
	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 年)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电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氮氧化物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1-6-28	DA005 电解 废气出口	30	第一次	1.27×10 ³	<1.34	<1.70×10 ⁻³
			第二次	1.52×10 ³	<1.34	<2.04×10 ⁻³
			第三次	1.24×10 ³	<1.34	<1.66×10 ⁻³
			平均值	1.34×10 ³	<1.34	<1.80×10 ⁻³

表二、锌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1-6-28	DA007 锌粉 废气出口	30	第一次	2.62×10 ³	2.7	7.1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.79×10 ³	2.5	7.0×10 ⁻³
			第三次	2.94×10 ³	3.2	9.4×10 ⁻³
			平均值	2.78×10 ³	2.8	7.8×10 ⁻³

表三、铜电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硫酸雾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1-6-28	DA008 铜电 解废气出口	30	第一次	3.63×10 ³	<1.3	<4.7×10 ⁻³
			第二次	3.82×10 ³	<1.3	<5.0×10 ⁻³
			第三次	3.98×10 ³	<1.3	<5.2×10 ⁻³
			平均值	3.81×10 ³	<1.3	<5.0×10 ⁻³

报告编号：绍中测检 2021(HJ) 字第 07006 号

检测报告

表四、银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氮氧化物		氨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1-6-28	DA009 银粉废气出口	15	第一次	1.85 × 10 ³	5	9 × 10 ⁻³	2.71	5.01 × 10 ⁻³
			第二次	1.90 × 10 ³	4	8 × 10 ⁻³	2.59	4.92 × 10 ⁻³
			第三次	1.83 × 10 ³	4	7 × 10 ⁻³	2.65	4.85 × 10 ⁻³
			平均值	1.86 × 10 ³	4	8 × 10 ⁻³	2.65	4.93 × 10 ⁻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李青青
 审核 俞源栋
 批准 叶建国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 (检测报告专用章)
 批准日期 2021.6.28

